



202519010034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20250450



森特检测
—INSPECTION BODY—

森特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 告 编 号 STJC20260608031X

样 品 中 文 名 称 HUNMU韩伦美羽祛痘洗面奶

样 品 外 文 名 称 /

委 托 单 位 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6 年 06 月 15 日

森特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有限公司
地址: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56号之四801室

重要声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，或未加盖本公司“检测检验专用章”，或无骑缝章，或复印件无效。

三、检测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。

六、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未加盖资质认定(CMA)标识章的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用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56号之四801室

检验地址：（与联系地址不同时书写此项）

邮政编码：510800

联系电话：02034669414



森特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TJC20260608031X

样 品 中 文 名 称	HUNMU韩伦美羽祛痘洗面奶	规 格 / 型 号	30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 产 日 期 / 批 号	2026.06.06
颜 色 和 物 态	白色乳状	保质期/限期使用日期	2029.06.05
受 理 日 期	2026.06.08	测 试 环 境	符合要求
		样 品 来 源	送样
检 测 完 成 日 期	2026.06.15	样 品 数 量	4瓶
检 测 依 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2015年版、GB/T 29680-2013洗面奶,洗面膏		
检 测 类 别	委托检测		
送 检 单 位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 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3号之一第3层		
生 产 企 业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 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3号之一第3层		
境 内 责 任 人	/		
地 址	/		
检 测 结 论	<div>详见检测结果</div> <div>授权签字人: 方松</div> <div>签发日期: 2026 年 06 月 15 日</div> <div>此处及报告骑缝处未盖“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</div>		
备 注	/		

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森特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TJC20260608031X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菌落总数	CFU/g	第五章 2 菌落总数检测方法	/	<10	≤1000	合格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第五章 6 霉菌和酵母菌检测方法	/	<10	≤100	合格
耐热大肠菌群	/g	第五章 3 耐热大肠菌群检测方法	/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第五章 5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方法	/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铜绿假单胞菌	/g	第五章 4 铜绿假单胞菌检测方法	/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汞	mg/kg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未检出	≤1	合格
铅	mg/kg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未检出	≤10	合格
砷	mg/kg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未检出	≤2	合格
镉	mg/kg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未检出	≤5	合格
二噁烷	mg/kg	第四章 2.19 气相色谱质谱法(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12号通告附件13)	1	未检出	≤10	合格
游离甲醛	%	第四章 4.9 柱后衍生-高效液相色谱法（总局通告2023年第41号）	0.00020	未检出	总量≤0.2；禁用于喷雾产品	合格
质感	/	GB/T 29680-2013	/	符合要求	均匀一致(含颗粒或罐装成特定外观的产品除外)	合格
色泽	/		/	符合要求	符合规定色泽	合格
香气	/		/	符合要求	符合规定香气	合格

森特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TJC20260608031X

耐热	/		/	符合要求	(40±1)℃保持24h,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合格
耐寒	/		/	符合要求	(-8±2)℃保持24h. 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、泛粗、变色现象	合格
pH(25℃)	/	第四章 1.1稀释法	/	9.7	乳化型:4.0~8.5 (含α-羟基酸、β-羟基酸产品可按企标执行) 非乳化型:4.0-11.0(含α-羟基酸、β-羟基酸产品可按企标执行)	合格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